

山西大学
认知哲学丛书
魏屹东/主编

意识的哲学分析

Φιλοσοφία



安 晖/著



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基金
山西省优势重点学科基金
资 助

山西大学
认知哲学丛书
魏屹东 主编

意识的哲学分析

安 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识的哲学分析 / 安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认知哲学丛书/魏屹东主编)

ISBN 978-7-03-048794-0

I. ①意… II. ①安… III. ①意识-研究 IV. ①B8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131837号

丛书策划: 侯俊琳 牛 玲

责任编辑: 侯俊琳 田慧莹 刘巧巧 / 责任校对: 赵桂芬

责任印制: 徐晓晨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联系电话: 010-64035853

电子邮箱: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1/2

字数: 253 000

定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丛 书 序

21 世纪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个新的哲学研究领域——认知哲学(philosophy of cognition)。认知哲学立足于哲学反思认知现象,既不是认知科学,也不是认知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灵哲学、语言哲学和人工智能哲学的简单加合,而是在梳理、分析和整合各种以认知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基础上,立足于哲学(如语境实在论)反思、审视和探究认知的各种哲学问题的研究领域。认知哲学不是直接与认知现象发生联系,而是通过以认知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个学科与之发生联系。也就是说,它以认知概念为研究对象,如同科学哲学是以科学为对象而不是以自然为对象,因此它是一种“元研究”。

在这种意义上,认知哲学既要吸收各个相关学科的理论成果,又要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域;既要分析与整合,又要解构与建构。它是一门旨在对认知这种极其复杂的心理与智能现象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维度整合研究的新兴研究领域。认知哲学的审视范围包括认知科学(认知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认知逻辑、认知语言学、认知现象学、认知神经心理学、进化心理学、认知动力学、认知生态学等涉及认知现象的各个学科中的哲学问题,它涵盖和融合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不同分支学科。

认知哲学之所以是一个整合性的元哲学研究领域,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认知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认知哲学研究的整合性。认知现象既是复杂的心理与精神现象,同时也是复杂的社会与文化现象。这种复杂性特点必然要求认知科学是一门交叉性和综合性的学科。认知科学一般由三个核心分支学科(认知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脑科学)和三个外围学科(哲学、人类学、语言学)构成。这些学科不仅构成了认知科学的内容,也形成了研究认知现象的不同进路。系统科学和动力学介入对认知现象的研究,如认知的动力论、感知的控制论和认知的复杂性研究,极大地推动了认知科学的发展。同时,不同

学科之间也相互交融，形成新的探索认知现象的学科，如心理学与进化生物学交叉产生的进化心理学，认知科学与生态学结合形成的认知生态学，神经科学与认知心理学结合产生的认知神经心理学，认知科学与语言学交叉形成的认知语义学、认知语用学和认知词典学。这些新学科的产生增加了探讨认知现象的新进路，也说明对认知现象本质的揭示需要多学科整合。

第二，认知现象的根源性，决定了认知哲学研究的历史性。认知哲学之所以能够产生，是因为认知现象不仅是心理学和脑科学研究的领域，也历来是哲学家们关注的焦点。这里我粗略地勾勒出一些哲学家的认知思想——奥卡姆（Ockham）的心理语言、莱布尼茨（G.W. Leibniz）的心理共鸣、笛卡儿（R. Descartes）的心智表征、休谟（D. Hume）的联想原则（相似、接近和因果关系）、康德（I. Kant）的概念发展、弗雷格（F. Frege）的思想与语言同构假定、塞尔（J. R. Searle）的中文屋假设、普特南（Hilary W. Putnam）的缸中之脑假设等。这些认知思想涉及信念形成、概念获得、心理表征、意向性、感受性、心身问题，这些问题与认知科学的基本问题（如智能的本质、计算表征的实质、智能机的意识化、常识知识问题等）密切相关，为认知科学基本问题的解决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可以肯定，这些认知思想是我们探讨认知现象的本质时不可或缺的思想宝库。

第三，认知科学的科学性和人文性，决定了认知哲学研究的融合性。认知科学本身很像哲学，事实上，认知科学的交叉性与综合性已经引发了科学哲学的“认知转向”，这在一定程度上从认知层次促进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融合。我认为，在认知层面，科学和人文是统一的，因为科学知识和人文知识都是人类认知的结果，认知就像树的躯干，科学和人文就像树的分枝。例如，对认知的运作机制及规律、表征方式、认知连贯性和推理模型的研究，势必涉及逻辑分析、语境分析、语言分析、认知历史分析、文化分析、心理分析、行为分析，这些方法的运用对于我们研究心灵与世界的关系将大有益处。

第四，认知现象研究的多学科交叉，决定了认知哲学研究的综合性。虽然认知过程的研究主要是认知心理学的认知发展研究、脑科学的认知生理机制研究、人工智能的计算机模拟，但是科学哲学的科学表征研究、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在线”式认知研究、心灵哲学的意识本质、意向性和心脑同一性的研究，也同样值得关注。因为认知心理学侧重心理过程，脑科学侧重生理过程，人工智能侧重机器模拟，而科学哲学侧重理性分析，科学知识社会学侧重社会建构，

心灵哲学侧重形而上学思辨。这些不同学科的交叉将有助于认知现象的整体本质的揭示。

第五, 认知现象形成的语境基底性, 决定了认知哲学研究的元特性以及采取语境实在论立场的必然性。拉考夫 (G. Lakoff) 和约翰逊 (M. Johnson) 认为, 心灵本质上是具身的, 思维大多是无意识的, 抽象概念大多是隐喻的。我认为, 心理表征大多是非语言的 (图像), 认知前提大多是假设的, 认知操作大多是建模的, 认知推理大多是基于模型的, 认知理解大多是语境化的。在人的世界中, 一切都是语境化的。因此, 立足语境实在论研究认知本身的意义、分类、预设、结构、隐喻、假设、模型及其内在关系等问题, 就是一种必然选择, 事实上, 语境实在论在心理学、语言学和生态学中的广泛运用业已形成一种趋势。

需要指出的是, 与“认知哲学”极其相似也极易混淆的是“认知的哲学” (cognitive philosophy)。在我看来, “认知的哲学”是关于认知科学领域所有论题的哲学探究, 包括意识、行动者和伦理, 最近关于思想记忆的论题开始出现, 旨在帮助人们通过认知科学之透镜去思考他们的心理状态和他们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 “认知的哲学”其实就是“认知科学哲学”, 与“认知哲学”相似但还不相同。我们可以将“cognitive philosophy”译为“认知的哲学”, 将“philosophy of cognition”译为“认知哲学”, 以便将二者区别开来, 就如同“scientific philosophy” (科学的哲学) 和“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 有区别一样。“认知的哲学”是以认知 (科学) 的立场研究哲学, “认知哲学”是以哲学的立场研究认知, 二者立场不同, 对象不同, 但不排除存在交叉和重叠。

如果说认知是人们如何思维, 那么认知哲学就是研究人们思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哲学问题, 具体包括以下十个基本问题。

(1) 什么是认知, 其预设是什么? 认知的本原是什么? 认知的分类有哪些? 认知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什么? 认知的统一基底是什么? 有无无生命的认知?

(2) 认知科学产生之前, 哲学家是如何看待认知现象和思维的? 他们的看法是合理的吗? 认知科学的基本理论与当代心灵哲学范式是冲突的还是融合的? 能否建立一个囊括不同学科的、统一的认知理论?

(3) 认知是纯粹心理表征还是心智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 无身的认知能否实现? 或者说, 离身的认知是否可能?

(4) 认知表征是如何形成的? 其本质是什么? 有没有无表征的认知?

(5) 意识是如何产生的? 其本质和形成机制是什么? 它是实在的还是非实

在的？有没有无意识的表征？

(6) 人工智能机器是否能够像人一样思维？判断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在计算理论层次、脑的知识表征层次和计算机层次上联合实现？

(7) 认知概念（如思维、注意、记忆、意象）的形成的机制和本质是什么？其哲学预设是什么？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心-身之间、心-脑之间、心-物之间、心-语之间、心-世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它们相互作用的机制是什么？

(8) 语言的形成与认知能力的发展是什么关系？有没有无语言的认知？

(9) 知识获得与智能发展是什么关系？知识是否能够促进智能的发展？

(10) 人机交互的界面是什么？人机交互实现的机制是什么？仿生脑能否实现？

当然，在认知发展中无疑会有新的问题出现，因此认知哲学的研究域是开放的。

在认知哲学的框架下，本丛书将以上问题具体化为以下论题。

(1) 最佳说明的认知推理模式。最佳说明的认知推理研究是科学解释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非证明性推理中的一个重要类型，在法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化学和天文学中都能找到这样的论证。除了在科学中有广泛应用外，最佳说明的认知推理也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它已成为信念形成的一种基本方法。探讨这种推理的具体内涵与意义，对人们的观念形成以及理论方面的创新是非常有裨益的。

(2) 人工智能的语境范式。在语境论视野下，将表征和计算作为人工智能研究的共同基础，用概念分析方法将表征和计算在人工智能中的含义与其在心灵哲学、认知心理学中的含义相区别，并在人工智能的符号主义、联结主义及行为主义这三个范式的具体语境中厘清这两个核心概念的具体含义及特征，从而使人工智能哲学与心灵哲学区别开来，并基于此建立人工智能的语境范式来说明智能的认知机制。

(3) 后期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的认知语境论。维特根斯坦作为20世纪的大哲学家，其认知思想非常丰富，且前后期有所不同。对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研究大多侧重于其逻辑原子论，而对其后期的研究则侧重于语言哲学、现象学、美学的分析。从语言哲学、认知科学和科学知识社会学三方面来探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认知语境思想，无疑是认知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4) 智能机的自语境化认知。用语境论研究认知是回答以什么样的形式、

基点或核心去重构认知哲学未来走向的一个重大问题。通过构建一个智能机自语境化模型,对心智、思维、行为等认知现象进行说明,表明将智能机自语境化认知作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就是以人的自语境化认知过程为模板,用智能机来验证这种演化过程的一种研究策略。这种行为对行为的验证弥补了以往“操作模拟心灵”的缺陷,为解决物理属性与意识概念的不搭界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5) 意识问题的哲学分析。意识是当今认知科学中的热点问题,也是心灵哲学中的难点问题。以当前意识研究的科学成果为基础,从意识的本质、意识的认知理论及意识研究的方法论三个方面出发,以语境分析方法为核心探讨意识认知现象中的哲学问题,提出了意识认知构架的语境模型,从而说明意识发生的语境发生根源。

(6) 思想实验的认知机制。思想实验是科学创新的一个重要方法。什么是思想实验?它们怎样运作?在认知中起什么作用?这些问题需要从哲学上辨明。从理论上理清思想实验在哲学史、科学史与认知科学中的发展,有利于辨明什么是思想实验,什么不是思想实验,以及它们所蕴含的哲学意义和认知机制,从而凸显思想实验在不同领域中的作用。同时,借助思想实验的典型案例和认知科学家对这些思想实验的评论,构建基于思想实验的认知推理模型,这有利于在跨学科的层面上探讨认知语言学、脑科学、认知心理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中思想实验的认知机制。

(7) 心智的非机械论。作为认知哲学研究的显学,计算表征主义的确将人类心智的探索带入一个新的境界。然而在机械论观念的束缚下,其“去语境化”和“还原主义”倾向无法得到遏制,因而屡遭质疑。因此,人们自然要追问:什么是更为恰当的心智研究方式?面对如此棘手的问题,从世界观、方法论和核心观念的维度,从“心智、语言和世界”整体认知层面,凸显新旧两种研究进路的分歧和对立,并在非机械论框架中寻求一个整合心智和意义的突破点,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8) 丹尼特(D. Dennett)的认知自然主义。作为著名的认知哲学家,丹尼特基于自然主义立场对心智和认知问题进行的研究,在认知乃至整个哲学领域都具有重大意义。从心智现象自然化的角度对丹尼特的认知哲学思想进行剖析,弄清丹尼特对意向现象进行自然主义阐释的方法和过程,说明自由意志的自然化是意识自然化和认知能力自然化的关键环节。

(9) 意识的现象性质。意识在当代物理世界中的地位是当代认知哲学和心灵哲学中的核心问题。而意识的现象性质又是这一问题的核心,成为当代心灵

哲学中物理主义与反物理主义争论的焦点。在这场争论中，物理主义很难坚持纯粹的物理主义一元论，因为物理学只谈论结构关系而不问内在本质。当这两个方面都和现象性质联系在一起时，物理主义和二元论都看到了希望，但作为微观经验的本质如何能构成宏观经验，这又成了双方共同面临的难题。因此，考察现象性质如何导致了这样一系列问题的产生，并分析了意识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与出路，就具有重要意义了。

（10）认知动力主义的哲学问题。认知动力主义被认为是认知科学中区别于认知主义和联结主义的、有前途的一个研究范式。追踪认知动力主义的发展动向，通过比较，探讨它对于认知主义和联结主义的批判和超越，进而对表征与非表征问题、认知动力主义的环境与认知边界问题、认知动力主义与心灵因果性问题进行探讨，凸显了动力主义所涉及的复杂性哲学问题，这对于进一步弄清认知的动力机制是一种启示。

本丛书后续的论题还将对思维、记忆、表象、认知范畴、认知表征、认知情感、认知情景等开展研究。相信本丛书能够对认知哲学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魏屹东

2015年10月13日

前言

认知科学的发展为当代的意识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实证证据，意识现象开始从纯粹的思辨领域走向了实验室的操作台，当代的认知神经科学家甚至可以随意地操纵我们对于某个事物的有意识的知觉。通过聚焦于对同一个事物的“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对比性的知觉现象，认知心理学家、认知神经科学家开始探索在从无意识到有意识的转变过程中，大脑内部究竟发生了什么、是何种脑机制促使了意识现象的发生。

科学家们已经在日拱一卒地打开大脑的黑箱。但是一个非常有意思、同时极具争议的问题却出现了：意识状态等同于大脑的物理状态吗？破解脑机制是否就能解释意识？尽管科学已经揭示了磁性、光合作用、生物有机体的各项机能的秘密：我们可以通过建立温室模拟植物在自然条件下所进行的光合作用，植物照样生长得很好；我们可以用心脏起搏器替代功能衰退的心脏，可以移植肝、肾、皮肤等，我们仍然可以很好地维持生命。这种功能主义的多重实现、或者说计算等价性理论并没有任何理论或实践上的障碍。

但是一旦遭遇意识问题，将意识归于脑的做法却遭到了猛烈的抨击。将意识视为脑结构以及脑机制动力学中物理过程的一种特殊类型、属性或者状态的观点被视为部分论谬论。为什么对于身体其他部分的机制我们可以坦然地接受计算等价性的理念，唯独对于意识不行？根本的原因在于持这种看法的科学家、哲学家认为它忽视了意识的本性——这种对意识本性的无知在于它略过了意识的私密性，“任何关于意识的特定例子似乎都有一个有特权的或专有的观察者，他了解这一现象的方式与别人完全不同，不管别人拥有什么仪器，他都比其他

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①意识的这种私密性被视为一种专有通道，每个人只通达自己的意识，彼此之间并不互通。这样一来，意识，作为私人可观察的现象而非公共可观察的现象，成为科学无法研究的对象。

从一定程度上讲，科学进步的历程就是概念被不断细分、不断明晰的过程。当意识因为私密性而被贴上神秘而不可破解的标签时，是否也是因为当前的意识理论存在太多概念上的混淆，而并非是我们共享的物理世界的概念不足以描述意识？巴尔斯提出的意识与无意识的对比研究为在实验室中操作有意识的知觉事件提供了理论基础；新兴的磁功能成像、脑成像技术为跟踪认知者对某个物体的无意识状态到意识状态的脑部活动的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撑。更重要的是，关于意识的概念及相关机制也在不断地被细化，有意识的通道、不及物意识、及物意识、清醒、自我意识，注意、选择性注意等。越来越多的意识理论开始运用信息来解释意识，关于意识的感受性、主体性、意识的功能等原有理论也开始在新的理论框架下获得新的解释。尽管一些哲学家仍然认为科学并不能解开意识之谜，认为它们属于不同的范畴，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了解科学实验中的意识现象，并进一步去发现科学实验中的意识属性与哲学思辨中形而上的意识观之间可能碰撞出的火花！

本书将语境论引入意识问题的研究中，把语境思想贯穿到意识的本体论分析、认识论分析和方法论分析之中。首先从当代心灵哲学对意识的本体论分析着手，厘清这些本体论立场在心-身问题上所面对的理论困境或悖论，并对其代表人物意识观点的本体论进行了评价，然后论证意识的语境分析对于心-身问题的解决以及对于当前认知现象中新的本体论划分标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其次运用语境分析方法分析意识的感受质问题、意识的同一性问题、意识的功能问题以及意识的认知模型等哲学问题，力求构建一个融贯的、一致的意识的认识论。再次是对意识的语境分析方法与其他意识的研究方法进行比较研究，论证语境分析方法对于意识本质的探究更具有优越性。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基于语境的认知构建，分析语境认知构建的工作机制和作用，展望未来意识

① [澳] 贝内特，[英] 哈克：《神经科学的哲学基础》[M]，张立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251。

研究的发展趋势。

最后，本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本书虽然表达了意识的语境化思维的内涵，但是在具体操作上还略显粗糙；提出的基于语境的认知构架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肯定还存在一些未预想到的方面，对于该模型在实际中的应用也有进一步澄清的必要。这些不足之处作者将会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尽可能地进行修正和完善。

安 晖

2016年3月

目 录

丛书序	i
前言	vii
导论	1
第一章 意识的结构本体论	10
第一节 关于意识本质的主要观点	11
第二节 塞尔的“生物学自然主义”意识理论	23
第三节 丹尼特的意识理论	35
第四节 数字本体论 VS 结构本体论	52
第二章 意识的语境认识论	66
第一节 意识的认知原理	66
第二节 意识的认知属性：感受质问题	84
第三节 意识的同一性问题：是否存在意识的认知主体？	98
第四节 意识的认知功能	109

第三章 意识研究的方法论	121
第一节 第三人称方法 VS 第一人称方法	122
第二节 现象学方法	129
第三节 意识“有镜厅”隐喻还原方法	133
第四节 有意识与无意识的对比分析方法	145
第五节 意识的语境分析方法	156
第四章 意识的认知构架	167
第一节 认知主义的认知构架	168
第二节 联结主义的认知构架	171
第三节 语境作为意识的认知构架及其意义	175
结语	187
参考文献	190



导 论

意识是科学界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20 世纪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曾经被科学研究所抛弃，但目前已经成为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中发展非常迅速的一个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心理学界试图揭开意识的心理发生机制，神经科学试图找到与意识相关的神经关联物。即使是看似与哲学最不相关的人工智能研究，当你问及人工智能研究者，他们觉得哪一门学科与其联系最紧密时，得到的最多的答案却是哲学。心理学、神经科学、人工智能等提出的解析人类智力能力的问题恰恰是困扰了哲学家千年的难题。哲学正是要挖掘不同的认知研究范式所蕴含的基本假设，以及分析该假设与其认知构架之间的逻辑可能性。事实上，不同的本体论预设会产生关于意识的不同的观点。然而二元论也好、物质主义一元论也好，都无法解释意识与物质的大脑之间的交互作用，或者两者之间如何通达的问题。

一、当代意识研究中的问题域

意识问题一直都是哲学中的一个难题。意识的本质如何界定、意识具有什么特征、用什么方法来研究意识等问题始终与形而上的本体论追问交织在一起。

在20世纪上半期，意识问题曾因主观感受的不可观察性被列为科学研究的禁区。但是随着20世纪50年代认知革命的兴起，新的研究方法注入，传统的研究格局被改变了，新的意识领域的问题域正在生成，意识问题已经成为当前认知科学、认知哲学中的重要问题。

在传统哲学中，意识的本质问题是追问意识是属于物质还是属于精神的一元论，笛卡儿（Renè Descartes）开创的二元论将意识和物质并列为两种不同的质，认为意识的精神世界是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20世纪初期，行为主义摒弃对意识的研究，认为意识即使是存在，也只是一种对行为不具有任何因果关系的副现象。

在认知科学飞速发展的当代，意识的本质问题被转换为意识的“难问题”。对意识问题进行“简单问题”和“难问题”的区分是澳大利亚的哲学家大卫·查尔莫斯（D. Chalmers）提出的，他认为意识的简单问题就是那些被标准的认知科学方法所接受的问题、那些可能被解决的问题。例如，通过理解所参与的计算机制或神经机制来解决的问题，它们包括对于刺激的辨别，注意的集中、对心理状态的评估和报告、有意图的控制行为或是在觉醒和睡眠之间的差异。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科学方法解决，而真正的难题是体验问题，为什么认知功能会伴随体验，即真正的难题是大脑中的物理过程是如何引发主观体验的问题。对于这一难题，有的哲学家认为它是无解的。例如，麦克吉恩（C. McGinn）就认为由于生物属性对于人类概念能力的限制，我们将永远不会获得这些概念。也有的哲学家认为根本就不存在难题，即否定难题的存在。帕特丽夏·丘奇兰德（P. M. Churchland）就认为，难题是一个被误解的问题，是一个无法带有欺骗性质的问题，首先我们无法预测哪些是难问题，哪些是简单问题，而且可感受性这个概念也不具备足够完善的定义。还有些学者认为，目前我们还没有用于理解意识如何源于物质的概念，所以我们需要创造一些新的概念，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建构自然世界观念的基石，使之能够适用于对意识的理解。托马斯·内格尔（T. Nagel）指出，对于意识的理想解释，必须要使意识现象能够符合生物系统特征，同时又能解释意识的本质，即发现一种通约且完善的视角，运用它

能够使我们理解主体经验和神经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塞尔（J. R. Searle）就意识的难问题，提出了生物自然主义主张，认为意识现象是生理自然历史的一部分，就如同消化、普通细胞核分裂、生殖细胞繁殖分裂或者酶的分泌一样。查尔莫斯提出了“自然主义二元论”观点。他认为，按照自然法则，意识经验源于物理现象，但它本身却不是物理现象。查尔莫斯指出，一种合理的意识理论，必须能够结合一些原则将物理现象与现象的意识领域联系起来，而这些原则本身并不能限定于物理定律，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找到一套系统规则，能够确保某种给定的物理结构可以伴随产生某种特定的经验。“难问题”事实上就是心-身之间的鸿沟问题，只要没有脱离心-身之间的区分，就无法避免心身的交互问题。

感受质问题，即存在的感觉是什么，一直以来也是意识研究中的核心问题。洛克（J. Locke）的质感对调、内格尔的“作为一只蝙蝠是什么感觉”、戴维森（D. Davidson）的“沼泽人”、杰克逊的“黑白玛丽”、布洛克（N. Block）的“中国脑”都是用以证明感受质存在的思想实验。承认感受质存在的哲学家认为，感受质指称经验的质的特性。塞尔认为，感受质表明每一种意识经验，都有与之对应的某种质的感受，如品尝啤酒的经验不同于听音乐的经验，闻玫瑰花香的经验不同于看风景的经验。布洛克认为，感受质包括各种感知的方式，如疼痛的感觉也是一种感受质，更确切地说，感受质是一种心理状态。查尔莫斯认为，感受的质就是现象的质，解释这些现象的质的问题就是解释意识的问题。因此，查尔莫斯是将感受质问题直接等同于意识问题，他进一步认为不但各种感觉经验具有质的内容，思考也是具有质的内容的经验。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反对感受质这个概念，丹尼尔·丹尼特（D.C.Dennett）就明确指出，感受质是哲学上的一种胡思乱想，感受是非质感的。丹尼特认为，那些认可感受质的人只是被“僵尸知觉”所吸引了，承认意识的感受质是出于人的本能的、被称为“直接体验”的直觉。这种直觉虽然人人都能感受到，但是却是不可信任的。丹尼特进一步指出，感受质是一种习得物，是在一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中产生的，其本质会不断地发生改变，因此不能作为意识的本质特性。贝内特